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第七屆第一次

## 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主題：追“求” 攝影：詹雅竹 攝影背景：大溪田心國小運動會 時間：91/11/16

※本作品榮獲第二十三屆全國地政盃攝影比賽佳作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活

動

剪

影



聘平鎮市市長李月琴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顧問  
92/05/30



SARS期間在公會舉行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  
92/05/30



舉辦飛牛牧場，西濱海洋生態教育館一日遊  
自強活動92/08/09



邀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高欽  
明主講祭祀公業92/08/18



參加第二十三屆，地政盃晚會表演人員  
92/10/23-92/10/24



舉辦達娜伊谷風情之旅二日遊自強活動  
92/11/15-92/11/16



舉辦達娜依谷風情之旅二日遊自強活動  
92/11/15-92/11/26



邀請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名譽理事長王進祥主講  
農發條例實用法典92/11/29



學術講座假歷新醫院「國際會議廳」十二樓舉辦



邀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林旺根先生主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物權關係  
92/08/23



參加第二十三屆地政盃競賽歌唱比賽獲得第二名及第五名92/10/23-92/10/24



參加第二十三屆地政盃競賽人員  
92/10/23-92/10/24

# 第六屆理事長及理事名錄



理事長  
蘇榮淇



常務理事  
詹雅竹



常務理事  
徐瑞珠



常務理事  
李正宗



常務理事  
楊連增



理事  
朱葉清



理事  
許清山



理事  
廖崑量



理事  
鄒清宇





理事  
羅婉娣



理事  
張子亮



理事  
陳榮爵



理事  
劉鳳美



理事  
溫智謀



理事  
蔡美露



副總幹事  
朱素秋



總幹事  
戴亞星



副總幹事  
廖崑量



# 第六屆監事名錄



常務監事  
張進義



監事  
溫春玉



監事  
黃桂英



監事  
張凱玲



監事  
李寶秀



# 第六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名錄



會務主委  
李正平



會務副主委  
孫弘遠



會拓主委  
黃振欽



學術主委  
房麗珠



學術副主委  
黃家華



財務主委  
劉鳳美



權益主委  
鄭守仁



權益副主委  
黃耀申



財務副主委  
吳金鏢



# 第六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名錄



康樂主委  
鄭素如



康樂副主委  
王秀錦



會刊主委  
林育存



公關主委  
馮愛蓮



公關副主委  
林麗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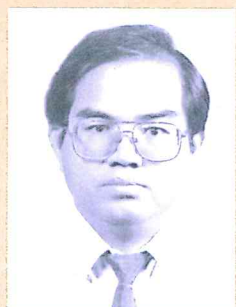
公關副主委  
黃明芳



法制主委  
鄒清宇



法制副主委  
湯富煙



法制副主委  
羅金炎



# 歷屆理事長名錄



創會理事長  
李文科



第二屆理事長  
傅淑香



第三屆理事長  
余長全



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第五屆理事長  
吳郡山



# 目 錄

一、第六屆理、監事名錄	7
二、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	7
三、大會程序表	2
四、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沿革	3
五、感恩與惜福／理事長 蘇榮淇	6
六、本會顧問名錄	8
七、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名錄	10
八、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11
九、本會九十二年度獎勵名單	12
十、會務報告	14
壹、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14
貳、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26
十一、討論提案	27
附表(一)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二年度收支決算表	29
附表(二)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	32
附表(三)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財產目錄	33
附表(四)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34
附表(五)章程修正條文案	35
附表(六)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三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36
十二、法令規章	39
(一)地政士法	39
(二)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51
(三)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60
(四)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72
(五)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73
(六)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76
(七)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80
(八)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	84
(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2
(十)地政盃桌球項目參賽人員培訓及獎勵辦法	94
(十一)本會出席全聯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	95
(十二)地政士倫理規範	96
(十三)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	99
十三、本會組織系統表	106
十四、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名冊	107
十五、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七屆理事、監事選舉候選人 公報	119



# 三、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 一、大會典禮程序

- (一) 典禮開始 (十四時)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唱國歌
- (五)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 介紹長官及貴賓 (十四時十分)
- (七) 主席致詞 (十四時二十分)
- (八) 長官及貴賓致詞 (十四時三十分)
- (九) 頒獎 (十五時)
- (十) 禮成 (十五時三十分)

## 二、大會會議程序

- (一) 會務報告
  1.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十五時四十分)
  2.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十五時四十五分)
- (二) 討論提案 (十五時五十分)
- (三) 臨時動議 (十六時十分)
- (四) 選舉
  1. 選務組報告開票須知 (十六時三十分)
  2. 選舉第七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十六時四十分)
  3. 宣佈選舉結果 (十七時五十分)
- 三、召開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監事會 (十八時)
- 四、聯誼餐會、敬邀全體與會來賓、代表參加 (十八時十分)
- 五、散會 (二十時三十分)

# 四、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沿革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號序
第三次大會 第一次大會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第一屆 成立大會	大會別
84、12、16 中壢市龍和飯店	83、12、31 中壢市香江飯店	82、12、11 桃園市假日飯店	82、04、14 中壢市公所	81、04、18	81、04、18	地點
余長全 許時鎮	傅淑香 胡唐運	傅淑香 胡唐運	李文科 劉穎	李文科 劉穎	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文科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蘇榮洪 徐智孟 劉登隆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常務理事
劉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劉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林金田、詹雅竹	劉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林金田、詹雅竹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陳明陽、吳義男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陳明陽、吳義男		理事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監事
二四四	二〇五	一二〇	一〇九		六九	會員人數
						入會 出會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三屆理事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二屆理事	第一屆理事任期提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第一屆	重大紀事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號序
第一次大會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第三屆	大會別
90、11、17 中壢市珠江大酒樓	89、12、2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86、11、21 中壢市龍和飯店	82、04、14 中壢市首華飯店	86、12、27 桃園市富貴樓餐廳	85、01、11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地點
張進義 蘇榮淇	許連景 吳郡山	許連景 吳郡山	許時鎮 黃明芳	許時鎮 黃明芳	余長全 許時鎮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楊連增 李正宗 徐瑞珠 詹雅竹	徐瑞珠 詹雅竹 張進義 蘇榮淇	徐瑞珠 詹雅竹 張進義 蘇榮淇	林金樹 葉坤益 吳郡山 蘇榮淇	林金樹 葉坤益 吳郡山 蘇榮淇	吳郡山 劉登隆 徐智益 蘇榮淇	常務 理事
廖崑量、鄒清宇 朱葉清、許清山 溫智謀、蔡美露 陳榮爵、劉鳳美 羅婉娣、張子亮	范振謀、陳宏毅 張子亮、吳文信 陳梅楨、唐嘉才 陳坤杉、戴亞星 李正宗、陳榮爵	范振謀、陳宏毅 張子亮、吳文信 陳梅楨、唐嘉才 陳坤杉、戴亞星 李正宗、陳榮爵	李正宗、戴亞星 陳榮爵、陳坤杉 徐瑞珠、廖崑量 張進義、江維鑑 詹雅竹、蕭鐵夫	李正宗、戴亞星 陳榮爵、陳坤杉 徐瑞珠、廖崑量 張進義、江維鑑 詹雅竹、蕭鐵夫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徐瑞珠、廖崑量 陳榮爵、陳坤杉 劉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理事
李寶秀 張凱玲 黃桂英 溫春玉	吳金鏗 黃振欽 陳坤杉 陳美月	吳金鏗 黃振欽 陳坤杉 陳美月	王皓榮 王正惠 邱顯爵 許連景	王皓榮 王正惠 邱顯爵 許連景	許銘富 邱顯爵 陳國泰 李坤龍	監事
二六五	二六九	二九〇	三〇三	二九八	二七七	會員 人數
十	廿六	廿六	五			入會 出會
十	六	五	十三	十		重大紀事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六屆理 監事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五屆理 監事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四屆理 監事	修訂章程第二、十三、四 十條等三條文	

十四		十三		號序
第七屆 第一次會員 代表大會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大會別
93、1、14 中壢市首華大飯店		92、02、21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地點
		蘇榮淇 張進義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詹雅竹 徐瑞珠 李正宗 楊連增		常務理事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爵、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理事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監事
八八九		七九一		會員人數
二八	八	五三三	六	入會 出會
會員代表大會暨選舉第七屆 理監事 修訂章程第十四條條文		修訂章程第八、十、十四、卅一、卅三、卅四、四十條等七條文，及刪除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年府社行字第二五〇一一八四號函正式更名		重大紀事

## 五、感恩與惜福

理事長蘇榮淇

第六屆理監事團隊即將於九十三年元月份向全體會員謝幕下台，並把服務會員的任務移交給下屆新任理監事，我回想著二年多來的點點滴滴，心中洋溢太多的感恩：對前輩們的厚愛有許多感謝；對自始至終支持我的理監事，也有許多感動；對於家人堅定的支援與無限的包容，更有太多感恩。

「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今日團結和諧的公會也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呈現在大家眼前，它是前輩們筭路藍縷，從無到有，出錢出力，才能打造出來。前輩們貢獻智慧，建構典章制度，使公會運作上軌道；以勤儉持會的精神，建立良好會風使公會順利傳承；人人慷慨解囊，捐贈會館，讓公會得以永續經營。凡此種種軟硬體設施的完備，都是由於歷屆前輩們的努力與付出，才有今日的成果，身為後輩的我們方能實現理想，美夢成真，擁有人人稱美的公會。每當我應邀參加各友會或其他團體的大會時，總會私底下將本會擁有的條件和別人比較，這時心中均會升起一股幸福的感覺，這股感覺告訴自己：「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真好！」

回顧擔任理事長的二年期間，最大的收穫竟是個人心智倍速的成長。因為一路上攜手打拼的伙伴，都成為終生的良師益友，從伙伴們的身上，我發現許多值得學習的人格特質，而眼見會員們專業能力日漸提昇，也激勵自己必須往前大步邁進，與會員一起成長；另外在出席各項會議時，有機會與各領域學有專精的主管或菁英互動，觀摩他們集智慧與歷練的演出，總讓我感覺有如入寶山般的驚喜。因此，此刻在我卸任的行囊裡，二年來大家所送的豐厚禮物，已足夠讓我一生受用不盡。

帶領公會期間，特別要感謝名譽理事長吳郡山的輔導，郡山兄幾乎全勤出席本屆多達十七次的理監事聯席會，尤其在重要決議形成共識之前，他都能恰如其分地，指導理監事做出最佳決策。所以公會會務能夠運作順暢，吳名譽理事長是股不可或缺的穩定力量。

理監事們彼此相處融洽，默契度高是本屆最大特色。對內，大家均以會員權益為優先考量，會議時集思廣益，透過討論凝聚共識，掌握公會運作方向；對外，大家踴躍出席，目標一致，每次無論是舉辦活動或參

加會議，大家都能表現出高昂的團隊士氣，博得友會及各界的讚譽。有幸和這羣表現優秀的理監事共事，將成為我一生中美好的經歷。

古人說：「一年之計在於春，一生之計在於勤。」說明「勤」是一切成功的根源。同樣的道理，公會會務要獲得會員認同的秘訣無他，唯「勤」而已。很幸運地，本屆各專務委員會成員辦理會務活動時，都能積極投入，把「勤」字化為行動，每個人堅守崗位，勤於付出，把公會交付的任務圓滿完成。在此略舉二例供大家明瞭：

一、會刊委員會為了想突破制式的封面，編輯委員們可以為一張封面照片，上山下海，自掏腰包，踏遍桃園縣各景點去拍攝；而曾經膾炙人口的人物專訪單元，每一篇文章背後，也都是事前完善準備、事後辛勤整理所堆砌而成。所以說這羣可愛的傻瓜，是用自己辛苦流下的汗水，去灌溉、充實會刊這一塊園地。

二、學術委員會在二年中，舉辦了三十場大型專題講座，每場三個小時，單場參加的會員人數曾經多達四百人。每一場次服務的內涵包括：講義、書籍籌劃印製、師資聯繫安排、會員報到與簽退、會後場地清理等，大家想想，如此龐大的工作量，如果學術委員會的成員沒有具備「犧牲享受、享受犧牲」的認知，要如何完成任務呢？

巡禮的最後，我還要感謝二年來位居幕後的秘書處行政團隊，如果沒有他們優越的執行力，掌握第一時間執行每一項決策，我的任期內就無法為公會留下深刻的足跡。包括總幹事亞星、副總幹事崑量、素秋和佳慧、琦芳二位秘書，他們都是幕後默默耕耘的最大功臣。

記得在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接任印信的典禮上，我強調第六屆理監事團隊將是一支服務的團隊，如今我們真的做到以二年的時間，積極替近九百位會員服務，兌現當初的承諾。工作雖然辛苦，但大家都全力以赴，本屆團隊已為公會樹立了良好的典範。

「不是一番寒澈骨，怎得梅花撲鼻香？」讓我們一起以此共勉，並以感恩惜福的心情，愛護這個孕育我們成長的大家庭，使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日復一日蓬勃成長，也寄語全體會員繼續以手足般的情感，攜手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 六、本會顧問名錄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推薦人
朱鳳芝	立法委員	龍潭鄉五福街九號	(03)四八〇二四五〇	李寶秀
邱垂貞	立法委員	大園鄉中山南路五四巷八號	(03)三三九八〇八〇	徐瑞珠
彭添富	立法委員	中壢市甘肅一街八號	(03)四六五五三九六	蘇榮淇
張昌財	立法委員	中壢市環北路三一九號	(03)四三三三九六三	徐瑞珠
陳根德	立法委員	桃園市四維街五號	(03)三三八六五六	張子亮
李鎮楠	立法委員	龜山鄉山鶯路一巷十六號	(03)三二〇七六七六	張進義
楊麗環	立法委員	桃園市同安街一七一號	(03)三四六五五〇九	李寶秀
湯美娥	法制室專員	龍潭鄉大同路一七一號	(03)四七〇六三九三	廖崑量
邱奕勝	縣議會副議長	中壢市中正路二段三八五號	(03)四二二二九一二	徐瑞珠
黃仁杼	縣議員	中壢市嘉興街六三號	(03)四六五〇一四五	蘇榮淇
吳寶玉	縣議員	桃園市大業路一段三二二號	(03)三五六四九九	張子亮
吳餘東	縣議員	中壢市福壽一街五十號	(03)四六一四六〇八	徐瑞珠
葉發海	縣議員	龍潭鄉中興路三五六號二樓	(03)四八九五五八八	馮愛蓮

陳連順	陳銘福	蔡武雄	呂志明	鄒永禎	溫俊富	賴青鵬	余樹田	江松鶴	連俊隆	王進祥	李月琴	葉秀榮	蕭豐湧
老師	全聯會創會理事長	全聯會理事	會計師	律師	律師	律師	律師	律師	地政之友社社長	台北市公會 名譽理事長	平鎮市市長	城鄉發展局局長	縣議員
臺北市健康路四一號五樓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七號七樓之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三二八號七樓之十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一五一之一號	桃園市民安路七七號二樓	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六樓之七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十五號二十樓之二	中壢市中正路二九一號六樓	桃園市三民路二段一二九號六樓	台中縣潭子鄉興華一路四〇八號	臺北市松江路一五二號一三樓	平鎮市振興路五號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桃園市民生路四〇九號
(0二)八七一二三八八一		(0二)二五六二〇九九九	(0三)三三八六六五六	(0三)三三四一三六九	(0三)四二五七五〇五	(0二)二三六九〇八〇〇	(0三)四二五二九五〇	(0三)三三四四一〇八	(0四)二五三五一九一五	(0二)二五六七五六六五	(0三)四二八五〇九九	(0三)三三二二四五四	(0三)三三二六六五八
徐瑞珠	蘇榮淇	戴亞星	張子亮	陳榮爵	徐瑞珠	吳郡山	蘇榮淇	本會會員	徐瑞珠	吳郡山	蔡美露	戴亞星	蕭鐵夫

# 七、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名錄

姓名	全聯會職稱	地 址	電 話
蘇榮淇	常務理事	320 中壢市中正路一二號三樓	(0三) 四二七二二二七
吳郡山		330 桃園市中山路六九九號	(0三) 三七九〇七〇一
張進義		334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一〇九九號	(0三) 三六八三九九九
詹雅竹	理 事	330 桃園市中山路四六一號	(0三) 三三五一五〇〇
徐瑞珠		320 中壢市環北路三七九號	(0三) 四六一〇八九八
李正宗		330 桃園市鎮撫街一七〇之一號二樓	(0三) 三三四四八九七
楊連增	監 事	326 楊梅鎮楊梅里楊新路三四之一號	(0三) 四七八三〇七〇
蔡美露		335 大溪鎮員林路二段三九四號	(0三) 三八九四三六九
李寶秀		330 桃園市南平路五六號二樓	(0三) 三二五五〇六六
許連景		320 中壢市中明路一六二號	(0三) 四九一六三四五
朱素秋		320 中壢市莒光路八七號	(0三) 四五六八六八八
陳坤杉	後補理事	333 龜山鄉自強北路一一號	(0三) 三二九九七七九
許時鎮		320 中壢市元化路二十九號	(0三) 四二五三八〇〇

## 八、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召集人：蘇榮淇—擔任大會主席，召集會前一切工作人員及決策執行

副召集人：戴亞星、朱素秋、廖崑量—協助大會籌備之工作事宜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組員	工作內容
1	文宣組	戴亞星	廖崑量、朱素秋、陳佳慧、彭琦芳、徐淳禎	會場佈置、海報、會員名牌、貴賓長官胸花之製作、邀請函之製作與寄發、會員名冊之製作
2	場地組	李正平	梁信華、孫弘遠、呂理勇、謝清文、彭萬璋、江弘樹、梁凱琳	大會場地及會館之佈置與物品運送，聯絡大會各項相關事宜
3	獎品採購發組	徐瑞珠	葉純禎、李寶秀、黃桂英	採購大會紀念品，負責發放獎品、紀念品，聯絡提名得獎人
4	編輯組	李正宗	羅婉娣、蔡美露、張凱玲、李寶秀、黃桂英、林育存、陳美月、許英勝、江謝錦青	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印製
5	音效組	許清山	許英勝	大會音樂、音效、卡拉OK之聘請及控制
6	報到組	羅婉娣	蔡美露、黃桂英、李寶秀、黃家華、陳美月、林慧玲	會員、貴賓簽到後發放大會手冊、紀念品、計算出席人數
7	公關組	吳郡山	李文科、傅淑香、余長全、許時鎮、黃明芳、謝金水、葉坤益、楊連增、陳坤杉、許連景	長官、貴賓之接待及晚會邀歌
8	攝影組	張子亮	鄭守仁、呂宜鵠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工作
9	餐飲組	張進義	邱光輝、黃華隆	規劃餐飲，負責菜單、催菜及水酒清點
10	典儀組	張凱玲	林育存	晚會歌曲安排及聯繫，隨時連繫司儀對於貴賓之到來
11	財務組	劉鳳美	吳金銀、劉美玉、張世樟、林瑞芳、殷璽真、徐淳禎	負責會費之收入與保管（配合報到組）財務報表之製作
12	司儀組	溫智謀 葉純禎		負責會場之主持工作及會議程序之控制
13	活動組	馮愛蓮	鄒清宇、朱葉清、林麗月、王正惠、張聖希、張美光、涂秀惠、葉綠萍、張薰	貴賓接送、座位指引、維持秩序、會後清潔
14	晚主持會人	詹雅竹	協助組別：音效組、公關組、典儀組、攝影組	安排晚會節目及帶動氣氛
15	選務組	戴亞星	廖崑量、陳榮爵	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一切相關準備工作事宜

# 九、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二年度獎勵名單

全 勤 獎：

會務執行人員：蘇榮淇、詹雅竹、徐瑞珠、李正宗、蔡美露、廖崑量、鄒清宇、張凱玲

會 員：陳巧雲、黃永鎮、黃盛謙、傅偉禎、陳桂卿（參加學術專題演講及自

強活動合計十九場次以上）

會 刊 投 稿

獎：王春木（三篇）、徐瑞珠（二篇）、黃明芳（一篇）、許連景（一篇）、簡阿桂（一篇）、羅婉

娣（一篇）、黃春英（一篇）、扶堪周（一篇）、詹雅竹（一篇）、陳美月（一篇）、李寶秀

（一篇）、葉純禎（一篇）、吳戊相（一篇）

熱 心 公 益

獎：李正宗、李香政、江金林、呂宜倫、古伍英、周俊宏、古北炫、張子亮、陳榮爵、呂

錦堂、詹雅竹（參與地政盃競賽表現優異）

傅淑香、蔡美露、黃家華、楊宇白、朱素秋（熱心參與地政盃晚會排練及演出）

徐瑞珠、蔡美露、黃家華、李寶秀、廖崑量、林育存、王金燕、許英勝、徐銀珍（協

助學術委員會辦理專題演講事項七次以上）

資 深 從 業 人 員 獎：

特 別

獎：柯武雄、陳明陽、陳逸良

獎：戴亞星、朱素秋、廖崑量（擔任總幹事、副總幹事期間任勞任怨、協助理事長推動會

務）吳素月（理事長夫人協助處理理事長事務並照顧家庭，使理事長無後顧之

憂，全力投入公會會務）

劉鳳美（擔任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對於公會各種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之建

立，投入心力，使公會財務健全運作）

林金樹（主持法制委員會為公會修訂典章，不遺餘力）

年度最優秀團體獎：會刊委員會（入圍者：會刊委員會、學術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指導常務理事徐瑞珠、指導理事羅婉娣、會刊主委林育存

編輯委員：陳美月、張凱玲、黃明芳、簡阿桂、李正宗

年度最優秀會員獎：戴亞星（入圍者：蔡美露、朱素秋、戴亞星、廖崑量、李正宗、羅婉娣、徐瑞珠）  
會員開拓獎：許宏遠（二人）、吳戊相、田得亮、吳宥騰、吳郡山、李克全、李坤龍、林淑菁、胡唐

運、張子亮、張舜毅、陳庭鐘、曾秀珍、黃美玲、黃家華、詹雅竹、劉德財、鄭素如、  
黃李桂香（一人）

模範理監事獎：廖崑量（出席紀錄點數 114 點）、蔡美露（出席紀錄點數 118.5 點）、徐瑞珠（出席紀錄點數 102 點）、李正宗（出席紀錄點數 101.5 點）、李寶秀（出席紀錄點數 97.5 點）  
獎：第六屆全體理監事（二年任期內以服務會員為職志，盡心盡力圓滿達成任務）

感謝

# 十、會務報告：

## 壹、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由總幹事戴亞星報告）

### 一、召開會議：

- |           |                |           |                     |
|-----------|----------------|-----------|---------------------|
| 92年01月09日 | 法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 92年07月31日 | 法制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
| 92年01月15日 | 召開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  | 92年08月11日 | 裁罰專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 92年01月28日 | 學術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 92年08月11日 | 會刊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
| 92年02月27日 | 會刊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 92年08月11日 | 地政丕工作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
| 92年03月24日 | 裁罰專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92年08月22日 | 學術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
| 92年03月24日 | 召開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  | 92年09月25日 | 召開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
| 92年03月31日 | 學術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 92年10月09日 | 會刊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
| 92年04月04日 | 學術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 92年10月09日 | 地政丕工作委員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
| 92年04月25日 | 學術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 92年10月17日 |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
| 92年05月14日 | 會刊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 92年10月17日 | 權益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
| 92年05月30日 | 召開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  | 92年10月28日 | 召開六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
| 92年06月17日 | 法制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 92年12月01日 | 召開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
| 92年06月20日 | 學術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 92年12月10日 | 召開六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
| 92年07月10日 | 法制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 92年12月18日 | 學術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
| 92年07月18日 | 召開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 92年12月26日 | 召開六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

### 二、教育講座：

- |           |                            |
|-----------|----------------------------|
| 92年03月22日 | 陳銘福主講：九十一年度最新登記法令回顧（第一場）   |
| 92年07月02日 | 陳銘福主講：九十一年度最新登記法令回顧（第二場）   |
| 92年07月12日 | 黃志偉主講：土地登記規則理論與實務（下）       |
| 92年07月15日 | 黃振國主講：農業發展條例92年修正與因應策略重要內容 |
| 92年07月22日 | 黃振國主講：實質課稅原則於財產稅法上適用之探討    |

- 92年08月15日高欽明主講：祭祀公業（上）
- 92年08月18日高欽明主講：祭祀公業（下）、共有土地處分之變革與因應（補充）
- 92年08月23日林旺根主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物權關係（上）
- 92年08月29日連俊隆主講：農地移轉分割實務
- 92年09月02日林旺根主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物權關係（下）
- 92年09月19日鍾淑容主講：繼承登記實務精要
- 92年09月24日黃振國主講：不動產證券化因應之道
- 92年10月02日廖正井主講：縣政的願景
- 92年10月28日張國華主講：非都市土地變更實務
- 92年11月22日王進祥主講：土地權利信託（上）
- 92年11月22日王進祥主講：土地權利信託（下）
- 92年11月29日王進祥主講：農發條例實用法典（上）
- 92年11月29日王進祥主講：農發條例實用法典（下）
- 三、會員人數：  
九十一年度會員人數七十九人。

出會八人（林淑慧、劉怡珊、黃盈泉、黃湘驊、劉宇鈞、黃河清、柳景星、張茂霖）。

入會一一八人。

現有會員共計八八九人。

#### 四、自強活動：

92年08月09日飛牛牧場·西濱海洋生態教育館一日遊。

92年11月15、16日達娜伊谷風情之旅二日遊。

#### 五、秘書處：

收文：三五二九、四四三七共九〇九件

發文：92/01/01~92/12/31 共三三三二件

會刊：第63、67期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七八件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一二〇件

會員查詢公告現值：92/01/01~92/12/31 共一〇五人次

#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NO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列舉重要討論議案
1	第六屆第八次 理監事聯席會	92. 01. 15.	<p>(一) 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二) 本會九十一年度收支決算表案。</p> <p>(三) 本會九十二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草案。</p> <p>(四) 本會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表草案。</p> <p>(五) 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六) 會員劉宇鈞、黃河清申請退會審查案。</p> <p>(七) 本會會員莊詠棋、張子亮、呂宜鵠、李金臺申請地政士簽證人案。</p> <p>(八) 法制委員會第五、六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九) 本會章程修正案。</p> <p>(十) 本會擬分期退還現有會員已繳納之業務發展金案。</p> <p>(十一)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草案。</p> <p>(十二) 第六屆第七、八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會議紀錄追認案。</p> <p>(十三) 獎勵評審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四)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一、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五) 會刊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六) 權益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七) 本會年度最優秀團體獎及最優秀會員獎金名單討論案。</p> <p>(十八) 本會秘書陳佳慧、彭琦芳薪資調整案。</p>

3	2	NO
<p>第六屆第十次 理監事聯席會</p>	<p>第六屆第九次 理監事聯席會</p>	<p>會議名稱</p>
<p>92. 05. 30.</p>	<p>92. 03. 24.</p>	<p>會議日期</p>
<p>列 舉 重 要 討 論 議 案</p>		
<p>(一) 本會九十二年三、四月份經費收支表案。 (二) 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 (三) 會員黃泉盈申請退會審查案。 (四) 本會擬聘請平鎮市長李月琴女士為會務顧問聘任案。 (五) 第六屆第十、十一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會議紀錄追認案。 (六) 八十五年度所得稅裁罰專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備查案。 (七) 學術委員會第八、九、十次會議紀錄備查案。 (八) 會刊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一) 本會九十二年一、二月份經費收支表案。 (二) 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 (三) 會員林淑慧、劉怡珊申請退會審查案。 (四) 本會會員吳建孟、陳庭鐘、林永春、劉進堂、林於楨、梁美玉、鄒清宇、黃李桂香申請地政士簽證人案。 (五) 本會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六) 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會議紀錄追認案。 (七) 獎勵評審委員會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八)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三次籌備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九) 學術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備查案。 (十) 會刊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備查案。 (十一) 代表本會出席友會之車馬費每次給付標準討論案。</p>	

5	4	N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屆第十二次 理監事聯席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屆第十一次 理監事聯席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議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2. 09.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2. 07.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議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 舉 重 要 討 論 議 案</p> <p>(一) 本會九十二年七、八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二) 本會秘書官佩諱請辭案。</p> <p>(三) 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四) 會員黃湘驊申請退會審查案。</p> <p>(五)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訂定案。</p> <p>(六) 九十二年地政預預算案。</p> <p>(七) 本會擬依國稅局重審復查決定繳納八十五年度所得稅裁罰案應補稅額六二、三四四元及罰鍰六二、三〇〇元合計新台幣一二四、六四四元是否有當。</p> <p>(八)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屆會員代表推薦案。</p>	<p>(一) 本會九十二年五、六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二) 本會擬新聘秘書官佩諱案。</p> <p>(三) 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四) 第二十三屆全國地政盃相關事宜及召集人選任討論案。</p> <p>(五)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修正討論案。</p> <p>(六) 有關尚未繳交本會九十二年度常年會費會員共計九十九人之停權討論案。</p> <p>(七) 法制委員會第七、八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八) 權益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九) 學術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 本會會員許清山申請地政士簽證人案。</p> <p>(十一) 本會擬應邀擔任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十週年暨地政稅務宣導晚會之協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 舉 重 要 討 論 議 案</p>

NO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列舉重要討論案
6	第六屆第二次 臨時理事聯席會	92. 10. 28.	<p>(一) 本會九十二年九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二) 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三)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訂定案。</p> <p>(四) 地政盃工作委員會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備查案。</p> <p>(五) 會刊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六) 「年度最優秀會員獎」及「年度最優秀團體獎」入選人員及委員會推舉案。</p> <p>(九) 本會九十二年度十一月份二日遊自強活動時間、地點討論案。</p> <p>(十) 九十三年度桌曆製作及數量分配討論案。</p> <p>(十一) 地政盃工作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二) 八十五年所得稅裁罰專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三) 法制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四) 學術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五) 會刊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六) 第六屆第十二次臨時常務理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七) 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金樹請辭案。</p> <p>(十八)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擬定案。</p>

8	7	NO
第六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	第六屆第十三次理事聯席會	會議名稱
92.12.10.	92.12.01.	會議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 舉 重 要 討 論 議 案</p> <p>(一) 本會九十二年十、十一月份經費收支表案，請審議。</p> <p>(二) 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請審議。</p> <p>(三) 本會參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理監事之人選推薦案，請討論。</p> <p>(四) 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請審議。</p> <p>(五) 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表草案，請審議。</p> <p>(六) 本會九十三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請審議。</p> <p>(七) 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請審議。</p> <p>(八) 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選舉開票時間、地點、人員討論案，請審議。</p> <p>(九) 法制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備查案，請審議。</p> <p>(十) 權益委員會第七、八次會議紀錄備查案，請審議。</p> <p>(十一) 獎勵評審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備查案，請審議。</p> <p>(十二) 選舉委員會第一、二次籌備會議紀錄備查案，請審議。</p> <p>(十三)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備查案，請審議。</p> <p>(十四) 全國地政盃桌球項目參賽人員獎勵辦法，請討論。</p> <p>(十五) 本會擬依辦事細則第七十四條辦理第七屆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推薦案，請討論。</p> <p>(一) 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選舉開票事宜案。</p>		

9	NO
第六屆第四次臨時監事聯席會	會議名稱
92. 12. 26.	會議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 舉 重 要 討 論 議 案</p> <p>(一) 本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收支表案，請審議。</p> <p>(二) 本會九十二年度收支決算表案，請審議。</p> <p>(三) 本會九十三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修正案，請審議。</p> <p>(四) 本會擬新聘幹事徐淳禎案，請審議。</p> <p>(五) 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請審議。</p> <p>(六) 會員張茂霖、柳景星申請退會審查案，請審議。</p> <p>(七) 獎勵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備查案，請審議。</p> <p>(八)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備查案，請審議。</p> <p>(九) 學術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備查案，請審議。</p> <p>(十) 全國地政盃桌球項目參賽人員培訓及獎勵辦法，請討論。</p>	

# 舉辦專題講習會：

No.	專題講習會大綱	日期	講習時數	地點	主講人
1.	九十一年度最新登記法令回顧 (第一場)	92.03.22. (星期六)	三	「國際會議廳」 壠新醫院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創會 理事長銘福先生
2.	九十一年度最新登記法令回顧 (第二場)	92.07.02. (星期三)	三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創會 理事長銘福先生
3.	土地登記規則理論與實務(下)	92.07.12. (星期六)	三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名譽 理事長志偉先生
4.	農業發展條例92年修正與因應策略重要 內容	92.07.15. (星期二)	三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黃振國老師，現任文化、淡江大學文化 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5.	實質課稅原則於財產稅法上適用之探討	92.07.22. (星期二)	三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黃振國老師，現任文化、淡江大學文化 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6.	祭祀公業(上)	92.08.15. (星期五)	三	桃園市 建德國小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祕書 長欽明先生
7.	祭祀公業(下) 共有土地處分之變革與因應(補充)	92.08.18. (星期一)	三	「國際會議廳」 壠新醫院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祕書 長欽明先生

14.	13.	12.	11.	10	9.	8.	No.
非都市土地變更實務	縣政的願景	不動產證券因應之道	繼承登記實務精要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物權關係(下)	農地移轉分割實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物權關係(上)	專題講習會大綱
92.10.28 (星期二)	92.10.02 (星期四)	92.09.24. (星期三)	92.09.19. (星期五)	92.09.02. (星期二)	92.08.29. (星期五)	92.08.23. (星期六)	日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講習 時數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國際會議廳」 壠新醫院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國際會議廳」 壠新醫院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地點
桃園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張課長國華先生	廖副縣長正井先生	黃振國老師，現任文化、淡江大學文化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大溪地政事務所秘書鍾淑容女士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林旺根先生	台中縣雅潭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課長連俊隆先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林旺根先生	主講人

			18.	17.	16.	15.	No.
			農發條例實用法典(下)	農發條例實用法典(上)	土地權利信託(下)	土地權利信託(上)	專題講習會大綱
			92.11.29. (星期六)	92.11.29. (星期六)	92.11.22. (星期六)	92.11.22. (星期六)	日期
			六	六	六	六	講習 時數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地點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王名譽理事長進祥先生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王名譽理事長進祥先生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王名譽理事長進祥先生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王名譽理事長進祥先生	主講人

#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財務報告：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

總收入：新台幣伍佰伍拾壹萬參仟肆佰壹拾肆元整。

總支出：新台幣伍佰肆拾伍萬貳仟捌佰零柒元整。

（不含新台幣參萬陸仟肆佰貳拾捌元整之設備費）

本期結餘：新台幣陸萬零陸佰零柒元整。

上期結餘：新台幣柒拾貳萬貳仟參佰伍拾貳元整。

累計結餘：新台幣柒拾捌萬貳仟玖佰伍拾玖元整。

查本會九十二年度各項會務，均按工作計劃及會議決議執行，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證審查結果確實無誤一切開支亦無不當，九十二年度財務預算編列及工作計劃亦屬恰當、特依章程將審查結果提出報告。

常務監事：  
監事：

張進義  
黃春玉  
張春玉  
李寶秀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一月 十四 日

#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一、案由：本會九十二年度收支決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1. 經第六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六屆第二次監事會審議通過。
2. 詳附收支決算表（第29、31頁）。

決議：

二、案由：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表草案（詳見第34頁），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本會第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三、案由：本會九十三年度收支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1. 經第六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六屆第二次監事會審議通過。
2. 詳附收支預算表草案（第36、38頁）。

決議：

四、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名單追認案。  
說明：

1. 依章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規定辦理。

2. 本會獲分配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名額計壹拾參名。

3. 經本會依推選辦法通知會員自由報名，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截止計有蘇榮淇、吳郡山、張進義、詹雅竹、楊連增、李正宗、許連景、朱素秋、陳坤杉九人自行完成報名。

決議：

4. 理監事會推薦蔡美露、李寶秀、徐瑞珠三位。  
5. 理事長於理、監事會後再推薦許時鎮一人補足。

五、案由：  
說明：

1. 本會經第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2. 詳附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35頁）。

決議：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3 頁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減	
1	1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6,235,766	\$6,063,352	172,414		預估 50 人入會，實際入會 112 人
			會費收入		5,147,500	5,106,000	41,500		
			入會費		336,000	150,000	186,000		
			常年會費		4,811,500	4,956,000		144,500	
			捐助收入		334,768	205,000	129,768		
2	1	1	會員捐助收入		324,768	175,000	149,768		利率調降
			其他捐助收入		10,000	30,000		20,000	
			利息收入		7,086	20,000		12,914	
3	4	3	其他收入		24,060	10,000	14,060		
			上期結轉		722,352	722,352			
2	1	1	本會經費總支出		5,489,235	\$6,063,352		574,117	因會員激增，各項印刷費相對增加
			辦公費		983,910	982,000	1,910		
			文具用品		71,840	100,000		28,160	
			郵電費		437,192	452,000		14,808	
			印刷費		422,665	300,000	122,665		
			書報雜誌費		3,140	20,000		16,860	
5	4	3	修繕費		945	20,000		19,055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第 2 頁共 3 頁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2	6	會員證書費	0	10,000		10,000	
		房租費(管理費、稅捐)	25,437	30,000		4,563	
		水電費	22,691	50,000		27,309	
		人事費	875,450	1,100,000		224,550	
		薪資支出	765,581	900,000		134,419	
		職務加給	0	40,000		40,000	
		勞健保費	60,202	70,000		9,798	
		年節獎金	49,667	90,000		40,333	
3	4	購置費	(36428)	150,000		113,572	此設備已轉入資產
		圖書費	0	50,000		50,000	
		設備費	(36428)	100,000		63,572	
4	2	業務費	2,951,785	2,661,700	290,085		
		研習會費	714,550	720,000		5,450	
		編印刊物費	443,935	470,000		26,065	
		自強活動費	677,373	400,000	277,373		
5	3	大會費	620,805	600,000	20,805		8/9 飛牛牧場 169 人和 11/15-11/16 達娜伊谷 336 人
		理事會費	68,732	100,000		31,268	
		監事會費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頁共 3 頁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減		
		6	全聯會費		232,800	371,700		138,900		第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通過此決議案
		7	地政盃費		193,590	0	193,590			
	5	1	特別費		111,348	300,000		188,652		
		2	差旅費		41,738	100,000		58,262		
			公共關係費		69,610	200,000		130,390		
		6	雜項支出		123,792	129,652		5,860		
		7	退還應付帳款		228,000	490,000		262,000		
		8	退換準備基金		114,837	100,000	14,837			按三人薪資提撥
		9	預備金		63,685	150,000		86,315		
3			結餘		\$782,959	\$0				

理事長：

理事長蘇榮淇

財務主委：

劉鳳英

總幹事：

總幹事戴亞星

製表：

徐淳楨

附表(二)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	41,782	暫收款項	410,812
銀行存款	1,294,508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退撫準備金專戶	196,847	預收會費	457,200
存出保證金	13,250	應付費用	80,854
生財設備	269,613		
建築物	2,622,693		
暫付款	22,800		
		結餘	782,959
總計	\$4,461,493	總計	\$4,461,493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 編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金額	存放地點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建築物一會館	1	間	90	4	3	2,622,693	會址	
B89001	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公會	
B89002	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公會	
B90003- B90006	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公會	
B90007	打卡鐘	1	台	90	11	15	4,800	公會	
B90008- B90019	辦公椅	12	張	90	11	15	20,790	公會	
B90020- B90021	冷氣機 RA455B MA3602BR	2	台	90	11	15	50,500	公會	
B90022- B90024	電腦設備	3	組	91	7	31	126,210	公會	
B92025	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公會	
B92026	雷射列表機	1	台	92	11	12	30,450	公會	
B92027	掃瞄器	1	台	92	12	4	2,880	公會	
小計							269,613	公會	
總計							2,892,306		

理事長：蘇榮淇

財務主委：劉鳳美

總幹事：蘇戴亞星

製表：徐淳桐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內容	備註
發展組織	一、召開會議	1.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 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3. 視會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會務
發展組織	二、健全組織	1. 吸收會員，擴大本會規模。 2. 製作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	會拓
會	一、爭取執業權利	1. 繼續維護證照制度運動及落實地政士法施行，以維護會員權益。 2. 推動地政業務自動化工作，及督促各行政機關工作及效率。 3. 針砭地政、稅務時弊，並提出改革建言供有關單位參酌。	權益
會	二、提昇會員專業學養	1. 定期發行刊物，提供地政、稅務、營建等專業資訊。 1. 舉辦地政研討會。 2. 舉辦稅務座談會。 3. 舉辦綜合性研討會敦聘專家、學者講授有關地政、稅務、營建等知識。 4. 配合地政士法，定期舉辦會員專業講習。	會刊
務	三、研修法令	1.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2. 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之修正及研討。 3. 會員風紀之維持。	法制
推廣	一、致力社會服務工作	1. 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2. 提供政府機關與會員間溝通、切磋的空間。	公關
增進福利	一、舉辦聯誼活動	1. 舉辦會員文康活動。	康樂
總務	一、庶務管理	1. 執行理事會交付之工作。 2. 執行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 3. 建立詳實的會員資料，製作會員證、證書。 4. 公文收發、撰校、登記、歸檔。	秘書處
務	二、財務管理	1. 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書。 2. 依據章程規定收繳各項費用。 3. 遵照預算節節開支，杜絕浪費。 4. 詳實製作財務報表，妥善管理財務。 5. 招攬會刊廣告，開闢財源。	財務

# 章程修正條文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理：            1. 催告：逾期滿三個月者，應以書面催告。            2. 停權：經書面催告後，再逾期滿三個月者，應以書面通知停權。            3. 除名：經停權滿三個月以上者，得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四條            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會費者，本會得予以停權；至每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會籍清查截止日仍未繳清者，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除名處分於本條條文依相關法令修正前暫不執行。</p>	<p>1. 為保障本會及會員權益將會員停權及除名之程序明定。            2. 第二項予以刪除。</p>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3 頁

附表(六)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預 算 數		說	明
1	1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會費收入	\$5,317,159		新入會員 30 人。2400 元*30 人=72000 元 按會員 914 人計。4800 元*914 人-1600 元*225 人=4,027,200 元 [ 92 年底會員人數約 884 人 93 年度退業務發展金計 225 人 ]	
					4,099,200			
						72,000		
						4,027,200		
						410,000		
2	2	1	會員捐助收入	其他捐助收入	390,000		依辦事細則第二十九條編列第七屆理監事捐贈款	
					20,000			
					15,000			
					10,000			
					782,959			
3	4	5	其他收入	上期結餘				
2	1	1	本會經費總支出	辦公費	\$5,317,159	100%	購置墨水匣、卷宗夾、膠帶、影印紙、筆... 郵寄會刊、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桌曆、電話費... 印會議記錄、信封及各項表格.....	
					1,040,000	19.5%		
					60,000			
					450,000			
					420,000			
	2	3	文具用品	郵電費				
	3	4	印刷費	書報雜誌費				
	4				10,000			書刊報紙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第 2 頁共 3 頁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5	修繕費		10,000			各項設備維修	
		6	會員證書費		30,000			印製會員證書	
		7	管理費		20,000			大樓管理費 1500*12	
		8	水電費		30,000				
		9	稅捐		10,000			地價稅、房屋稅	
	2		人事費		1,200,000		22.6%		
		1	薪資支出		900,000			聘用三人	
		2	職務加給		40,000				
		3	勞健保費		70,000				
		4	年節獎金		90,0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5	退撫準備基金		100,000			三人退休金	
	3		購置費		120,000		2.3%		
		1	圖書費		20,000				
		2	設備費		100,000				
	4		業務費		2,374,200		44.6%	辦理各項學術講座	
		1	研習會費		700,000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頁 共 3 頁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說 明
	2	編印刊物費	300,000		編印刊物
	3	自強活動費	400,000		
	4	大會費	300,000		印製大會手冊、紀念品、便餐...
	5	會議費	100,000		各項會議
	6	全聯會費	274,200		300 元*914 人
	7	地政盃費	300,000		第二十四屆地政盃地點於台東
	5	特別費	200,000	3.8%	
	1	差旅費	100,000		
	2	公共關係費	100,000		
	6	雜項支出	150,259	2.8%	
	7	預備金	232,700	4.4%	
3		本期結餘	0		

理事長：

理事長 蘇榮淇

財務主委：

劉鳳英

總幹事：

總幹事 戴亞星

製表：

徐澤禎

# 十二、法令規章

## (一)地政士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〇五二六〇號令公布

###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

第五條 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 第二章、執業

第七條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第八條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 三、學歷、經歷。
-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第十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 第十二條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 第十三條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第十四條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 第十五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 一、自行停止執業。
- 二、死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地政士公會知悉前項事由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三章、業務及責任

#### 第十六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地政士辦理。

第十八條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第十九條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二、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二、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

三、曾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受申誠以上處分者。

第廿一條 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二、書狀補給登記。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 第廿二條

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

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該簽證人求償。

前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廿三條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 第廿四條

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 第廿五條

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前項紀錄簿，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 第廿六條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廿七條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或轄區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廿九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 第四章、公會

#### 第卅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卅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已登記之地政士達十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地政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卅二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地政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卅三條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

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

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卅四條 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第卅五條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地政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六條 地政士公會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縣（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地政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卅七條 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風紀之維持方法。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卅八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卅九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舉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將開會時

間、地點及會議議程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前項會議，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四十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 一、會員名冊與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冊。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第四一條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或職員。
- 五、限期整理。
- 六、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各級地政士公會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 第五章、獎懲

#### 第四二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一、執行地政業務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 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第四三條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 第四四條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 第四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長或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公會代表二人。
-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第四六條 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四七條 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八條 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第四九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第五一條 地政士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八章、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證書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五四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

第五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組織。

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解散，逾期未解散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核發證書、開業執照，應收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七條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二)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爲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縣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於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二、會員權利之維護及增進。
  -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七、有關地政法令之制度與修改之建議事項。

81.04.18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1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92.02.21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 八、地政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九、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爲：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爲正式會員。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爲，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

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會：

-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定除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左：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會費者，本會得予以停權；至每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會籍清查截止日仍未繳清者，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除名處分於本條條文依相關法令修正前暫不執行。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會員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二、會員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爲。
  -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 十一、會員辦理事務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 十二、會員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第廿一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擔任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

## 第廿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查會員入會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廿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選舉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 第廿六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期二分之一者。

## 第廿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

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廿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八章 會議

第卅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卅二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卅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 第卅四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之。

#### 第卅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仟肆佰元。

二、常年會費：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捌佰元，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新入會者應按月計算當年度常年會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第四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90.06.06 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章程之修正，宜先諮詢最資深理事長及名譽理事長後，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會員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會員入會：會員入會時應履行左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五張。
- 二、交驗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業務發展金。
-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

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七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得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章程九）

一、警告：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停權：違反前項規定或未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應予以停權。（章程十三）

三、除名：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或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會籍清查截止日，仍未繳清會費

者予以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之。（章程十四）

#### 第九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資格者。（章程十）

#### 第十條

會員的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 第十一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 第十二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輔導理事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應向理事會報告。

會刊應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會員申訴、會員再申訴、會員爭議之調處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名冊 十九、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二十、各鄉、鎮、市公所電話一覽表 二十一、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二十二、各鄉、鎮、市會員電話一覽表及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第十九至二十二各款，於理、監事任期屆滿之年度，可省略而載於會員名冊。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

○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十、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十一、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二、各鄉、鎮、市電話一覽表 十三、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四、各鄉、鎮、市會員電話一覽表。

##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表，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未繳者即予停權。六月三十日會籍清查截止日後即將欠繳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未繳者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第二十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報告表、預算執行率報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第二十一條 會計簿籍：分爲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第二十二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四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五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務發展金）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等項。

第廿六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購置費 四、業務費 五、特別費 六、雜項支出 七、預備金 八、提撥基金等項。

第廿七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第廿八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第廿九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當選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代表，應依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自負捐款。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卅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再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當屆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一人。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事、監事應於當選後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伍仟元、主委、副主任、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每人新台幣貳仟元，做為定期舉辦理監事聯誼會之費用。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應於當選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伍仟元，總幹事、副總幹事每人新台幣參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及理監事聯誼會基金之定額補助外，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凡理事、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或其配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歷任理事長、理監事個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得免再付禮儀。

#### 第卅五條

公會禮儀：凡會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由公會支付參仟元之禮儀及喜幛、紙匾或輓聯。

####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本會由公關委員會主辦，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協辦。費用除由聯誼會基金、公會提撥款支應外，如有不足由該聯誼會小組補足之。

####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之服務紀錄按下列點數計算之。

-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每次以二點計。
-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每次以二點計。
-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每次一點計。
-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每次以半點計最多四點，但同一委員會每人最多二點。
- 五、出席計劃表上之學術講座每次以一點計最多三點。
- 六、出席計劃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每次以一點計最多三點。
-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每次以一點計最多三點。
-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每期一點最多四點。
-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每名以四點計。

十、理事、監事為女性者每年度每人加四點。

第四十條 每次服務紀錄於點數完成後五日內，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誼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四條 出席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輪值出席友會大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理事、監事輪值者，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事、監事代為出席（免罰），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二、於會後十五天內應將友會開會發放之書面資料（紀念品除外）交秘書處，方能領取出席車馬費，逾期視為拋棄。

三、各區之車馬費給付標準由理事會訂之。

第四五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

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第四六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七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第四八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九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左：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二十九條）、理、監事

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六十九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 第五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五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後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第五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 第八章 會 議

第五九條 會員大會：會員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

第六十條 理事、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章程三十八）

第六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第六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六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第六四條 會議記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記點

之依據。

#### 第六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 第六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 第六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 第六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 第六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二、名譽理事長。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七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

如左：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 第七三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

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入。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入。

###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

### 第七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四)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92.01.15 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爲之。
-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爲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爲限。  
(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爲限。
-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爲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爲之。
-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 (五)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86.04.15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訂定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2.12.01 第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代表）。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送達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為撤銷之申請。

第五條 為增進會員（代表）認識候選人，本會於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即製作候選人選舉公報，內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會務經歷，參加本會紀錄及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代表）。

會員應於報名時即向公會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最低當選人票數之三分之一者，保證金沒收列入公會會其他捐助款項。其他候選人之保證金於當選公告發佈一週內退還。

第六條 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選活動。

第九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程或犯罪之行爲。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代表）投票人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由出席會議投票方式選舉，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得以書面委託。受託人只能代理一會員（代表）之委託，委託書之數量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其超過部份無效。委託書之權利優先次序以報到之先後為準。

第十五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 一、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寫者。
-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六、未使用選舉委員會所印製之選票者。
- 七、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或代為投入票匣者。
- 八、圈寫後經塗改者。
- 九、不加圈寫投空白票者。
- 十、在規定圈寫位置以外圈寫者。
- 十一、選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十二、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上述選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第十六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舉發人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第十八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由大會主席宣佈職務當選人。

第十九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84.09.23 第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訂定  
87.09.18 第四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會訂定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訂定

壹、本辦法依據章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

貳、宗旨：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特別制定本辦法以資鼓勵。

參、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前理事長如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再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由當屆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一人擔任。

肆、評審委員任務：

一、獎勵申請資料之查證、評審。

二、獎牌、獎狀等獎品之製作。

伍、獎勵申請方式：

一、於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由秘書處通知會員申請或推薦。

二、申請者或推薦應使用本會印妥之獎勵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報送本會秘書處。

陸、評審程序：

一、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於年度會員大會前三十天評審完畢。委員就各項獎勵依本辦法規定要件審核之。

二、如無申請者或不夠踴躍時，評審委員得依秘書處所存各項資料評定之。

三、各獎項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如無人達到標準時該獎從缺。

四、評審會議需要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為之。

五、評審標準基準日定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四十五天。  
六、評審結果應提請理事會備查。

柒、獎勵種類：

一、全勤獎

(一) 得獎人：分「會務執行人員」及「會員」二項。

(二) 評審標準：

◎會務執行人員

1. 當年度內出席理、監事會（含會員大會及輪值友會大會）無缺席罰款事由者。  
2. 如為本會出差獲理事長准公假者，不計入缺席。

◎會員：當年度內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習會及康樂活動全部出席者。

二、會員開拓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於當年度內介紹會員入本會人數多寡取前三名。

三、會刊投稿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於當年度內在本會發行之會刊或友會刊物等發表、刊載文章篇數取前三名。

四、熱心公益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每年評審一次，凡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之公益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五、年度贊助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在當年度以個人贊助或對外開發財源方式捐贈本會者，其捐贈金額以累計方式計

之（捐贈本會物品亦同，以市價計之）取前三名。

#### 六、年度最優秀會員獎

（一）得獎人：會員。

（二）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五人（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出最優秀一人。

（三）評審標準：

1. 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具體成就。
2. 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及活動。
3. 努力充裕本會財源。
4. 曾在本會或友會會刊發表文章內容專業精闢。
5. 參加友會會議或活動表現傑出。

#### 七、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一）得獎人：本會之各項工作計畫執行委員會（主委、副主委）。

（二）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三個委員會（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會評審選出最優秀之委員會。

（三）評審標準：執行會務、籌劃、舉辦活動最用心，有成效、傑出優異者。

#### 八、資深從業獎

（一）得獎人：會員。

（二）評審標準：每年度評審一次，凡會員加入本會三年以上年齡五十五歲以上及執行代書業務連續二十年以上，且未曾獲此獎項者。

#### 九、特別獎：

（一）得獎人：對本會會務推動有貢獻者。

（二）評審標準：由理事長推薦若干人，得獎名稱及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捌、上述獎項於當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

玖、上述受獎人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依限繳納本會應納一切費用。  
拾、本辦法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適用於當年度會員大會之獎勵評審標準。

# (七)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91.04.09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91.09.25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僱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秘書處之秘書、秘書助理等有給職工作人員（以下均簡稱工作人員）。

第三條 本會聘僱秘書應具備有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資格。

第四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聘為工作人員：

1.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之聘僱，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經甄選合格後，試用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經理事會通過，始予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品德不良或無法勝任工作者，即應停止試用，不予聘僱。

第六條 新進工作人員應繳驗左列資料：

1. 人事資料卡。
2. 本人最近半身一吋照片二張。

3. 學經歷證照、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第七條 試用期滿經本會正式聘僱者，應簽訂聘僱合約書。

第八條 經本會聘僱後需於到職三日內辦妥連帶保證手續。

第九條 連帶保證人如不繼續保證及其他原因喪失保證資格者，被保證人應辦理更換保證手續，並於前開情事發生後十天內，另覓連帶保證人。

第十條 被保證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連帶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1. 營私舞弊或其它不法行為致本會蒙受損失者。
  2. 侵占、挪用公款、公物或損壞公物。
  3. 懸欠帳款不清，棄職潛逃者。
  4. 侵占本會業務行為者。
  5. 違背聘僱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
- 第十條之一 工作人員如有第四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報經理事會通過後予以解僱。

### 工作時間、請休假

第十一條 工作人員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

第十二條 週日為會務人員例假日，週六若無會務活動或急辦事項，得由總幹事准予休假之。

第十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給假標準如左：

1. 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並按日扣除薪給。但每個月請事假以一日為限，逾一日者其超過部份多扣除一日薪給。
2. 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應繳送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文件。
3. 因本人結婚者，准給假八日。
4. 因本人分娩者，准給分娩假四十二日，均應於銷假時，補繳醫療機構或醫師或助產士證明文

件。

5. 因祖父母、岳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喪葬假五日，因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葬假七日，因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葬假三日。

6. 奉派參加訓練、研習及參加各種國家考試或兵役召集者，均應依法按其所需日數給付公假。

7. 前項給假含例假日。

第十四條 請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並以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填具請假單，並經理事長核准，如有虛偽情事或未經核准，其請假期間以曠職論。

第十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如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到公者為曠職，連續曠職滿三日者或全年累積滿七日者，應予解僱。

第十六條 本會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次年度起給予下列日數之休假：

服務滿一年：三日。

服務滿三年：五日。

服務滿三年以上：七日。

### 薪資及獎金

第十七條 薪資於每月五日定期發給。

第十八條 任職期間，不論自動辭職或勒令解僱時，不滿在職一個月，不發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十九條 理事長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各工作人員之能力、學經歷、服務態度等條件調整薪資，並經理事會通過。

第廿條 年終獎金依年資核發，原則以服務未滿一年者按其薪資以任職本會期間月份比例發放，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核發薪資一個月，滿三年以上者核發薪資一個半月。

第廿一條 本會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積勞成疾者，除已參加由團體補助保險費之勞保健保外，得經理事會

通過酌予發給慰問金。

## 服務紀律

第廿二條 工作人員應忠勤職守，遵奉本會一切規章，服從主管人員之指導管理，不得敷衍塞責或推諉，違抗之行爲。

第廿三條 工作人員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嚴禁私自影印、拷貝本會一切文件、範例、軟體。公會電腦嚴禁非公務使用及使用私人磁片。

第廿四條 使用、接聽電話，注意應有禮貌，長話短說。禁止非公務使用。

第廿五條 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如確因重要事故，必須會客時，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並應先向主管報准。

第廿六條 工作人員不得於執勤洽公時擅自辦理私事，並應執勤完畢迅速返回崗位待命。

第廿七條 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始打卡者爲遲到，每次扣伍拾元，逾十分鐘以上始打卡者，以曠工半日論，且嚴禁代替他人打卡。

## 離職資遣

第廿八條 工作人員欲提出辭呈，應於離職前三十日前提出辭呈以便本會甄選訓練新進人員，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辭呈，即視爲曠職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經解聘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工作人員於離職之日，應辦離職手續，並將任職事項移交清楚。

第卅條 本會因解散、合併、裁撤縮減或因工作人員身體殘弱不能勝任工作等，予以資遣者，按其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不發給資遣費，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資遣費，其發給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爲限。

第卅一條 本辦法係作爲本會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經理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八)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

91.07.31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作業辦法係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為統一庶務管理，協助完成理事會交付之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就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等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秘書處作業之準則。
- 第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秘書助理若干名，由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管理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庶務管理，其範圍如下列：

- 一、文書。
- 二、會議。
- 三、會務。
- 四、財務。
- 五、聯誼。
- 六、其他。

## 第二章 文書

第五條 秘書處應備下列書表簿冊：

- 一、收文簿。
- 二、發文簿。
- 三、會務動態紀錄簿。
- 四、工作日記簿。
- 五、開會簽到表。
- 六、各類委託書。
- 七、開會流程程序表。
- 八、會議請假單。
- 九、會議紀錄。
- 十、各類邀請函。
- 十一、日記帳簿。
- 十二、收支出明細表。
- 十三、年度預算表。
- 十四、年度決算表。
- 十五、理監事喜喪基

金收支明細表。十六、理監事及幹部聯誼會基金收支明細表。十七、購置會館基金收支表。十八、公會收據。十九、入會申請書。廿十、退會申請書。廿一、簽證人申請表。廿二、通訊異動表。廿三、人事資料卡。廿四、秘書連帶保證人資料表。廿五、請假單。廿六、離職手續移交事項表。廿七、講師費收據。廿八、物品借出登記表。廿九、各類感謝函。卅、用印申請單。卅一、各類證書發放紀錄簿。卅二、其他應備書表。

前項書表簿冊之製作、修正、增加、廢除由總（副）幹事制定，並向理事長報備核准後使用。  
本會有關之一切文書處理程序：

一、收文流程：簽收（編號）→呈閱總幹事、理事長→文件簽辦（擬辦、呈閱、核定）→文稿擬定（擬稿、核稿）→理事長核章→執行→存檔→編入收文簿。

二、發文流程：擬稿（編號）→呈總幹事、理事長→核稿批示→理事長核章→決行→送達→存檔→編入發文簿。

前項收發文時間應於收受指示日三日內完成。

第七條 文書歸檔依下列程序完成：

一、檔案裝定成冊，以一年為原則，依序標明年號、冊號、類號及案號。

二、檔案保管應具有防範災害之設施妥善保護。

三、電腦存檔應保存備份。

第八條 本會會員資料應詳實紀錄並存入電腦檔案內。會員資料、本會文件及其他一切機密事務，未經理事長允許宣布前，應負嚴守祕密之責。

第九條 秘書處每日應詳實紀錄當日會務動態於工作日記簿每週呈總（副）幹事批閱。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籌備之程序：

一、每年度定期召開一次。

二、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發文通知全體會員。

三、大會由理事長召集，祕書處應於每年九月或十月份提請理事長就大會事宜排入理事會議程。

四、理事會決議大會事宜：(一)時間、地點(二)程序表(三)工作任務分配工作委員會(四)籌備工作時間控制表(五)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召開準備事項：

一、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二、會議召開準備程序

(一)提請理事長確定開會日期。

(二)製作開會通知單函知理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主委、副主委(列席人員)、地政局、社會局、全國聯合會(以正本通知)。

(三)郵寄開會通知(須於開會十日前寄出)。

(四)準備本次開會提案討論資料(包括議程表、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本次開會資料、討論提案資料·等)。

(五)於開會日期二日前以電話通知理監事、幹部。

(六)代訂便當及準備茶水。

(七)開會時需準備簽到簿，作會議紀錄及錄音。

## 第十二條

理監事會議會後應執行事項：

一、擬會議紀錄(須於會議後五日內製作好會議紀錄)。

二、呈閱總幹事、理事長。

三、核准後發文(會議後十五日內須函報社會局備查)。

四、發文給開會相關人員(全體理監事、幹部、地政局、社會局、全國聯合會)。

五、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第四章 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及幹部聯誼會籌辦程序：

- 一、每三至六個月舉辦一次（由聯誼會輪值人員負責）。
- 二、郵寄邀請函（全體理監事、幹部、主管機關等）。
- 三、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簽到簿、名牌．．．等）。
- 四、聯誼會費用收支，如相關辦法。
- 五、聯誼會二日前再次電話邀約全體與會人員及確認人數。

第十四條 會員喜喪事處理事宜：

- 一、接獲喜帖、訃文。
- 二、擬簽呈、呈閱總幹事、理事長。
- 三、通知理監事（傳真告知），確認出席人員。
- 四、公會支付禮金、奠儀，如相關辦法。
- 五、簽收。

第十五條 協助各工作委員會籌辦活動準備工作：

- 一、各工作委員會負責地點、時間、活動內容。
- 二、發文通知全體會員及附報名表。
- 三、準備廣告海報張貼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
- 四、完成報名手續、確認出席人數。
- 五、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照相機、簽到簿、講師資料、茶水、錄音設備．．．等）。

## 第五章 財務

第十六條 本會收支及理監事喜喪基金、理監事及幹部聯誼會基金、購置會館基金處理程序：

- 一、本會之收支應隨收隨存。零用金之提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
- 二、本會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如在新台幣伍仟元以下時，可在零用金項目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台幣伍仟元者，應以指定收款人禁背支票逕付之，不得使用現金。
- 三、收支憑證採實收實支原則，依收據、發票等憑證收集整理為財務報表之憑證。
- 四、會計簿籍應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財產登記簿、明細分類帳。
- 五、每月報表於召開理監事會時，應提出收支明細表、預算執行率報表、購置會館基金收支表。
- 六、報表製作應於每月七日前完成上月之財務報表，並於理監事會前一星期交由財務主委、總幹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核章。

- 七、年度預（決）算書表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保管，須依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 第六章 聯誼

第十七條 本會參加友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如會員大會、交接典禮）：

- 一、接獲邀請函。
- 二、參閱理監事代表本會出席友會輪值表，並製作簽呈給總幹事、理事長批閱。
- 三、通知本次輪值人員二位（傳真邀請函時間、地圖），或代訂車票。
- 四、發予差旅費。

第十八條 本會參加「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

- 一、接獲邀請函。
- 二、通知全體理、監事（傳真邀請函、時間、地圖）確認出席人員。

三、確認後在桌曆（行事曆）上作紀錄，並建檔在會務動態裡。  
四、前二日與友會秘書做聯繫工作。

###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及幹部聯誼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

- 一、預告知該次聯誼會（輪值）負責人。
- 二、寄發邀請函（全體理監事、幹部、主管機關、貴賓）。
- 三、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簽到簿、名牌．．．等）。
- 四、活動二日前再次電話邀約全體理監事、幹部、貴賓。

## 第七章 其他

### 第廿條

會費催收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協助理、監事依輔導會員名單催收，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會籍清查截止日後收集欠繳名單。

### 第廿一條

「申請入會」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入會申請書及協助入會申請。
- 二、應備入會證件：（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二）開業執照影印本（三）合格代理人證書影印本（四）二吋照片五張，以上資料皆需切結蓋章。
- 三、應繳費用（一）入會費三仟元（二）業務發展金壹萬貳仟元（三）常年會費陸仟元（依入會月份比例繳交），以上費用為第一次入會時需一次繳交完畢，以後每年只需繳常年會費陸仟元。

四、呈理、監事會審核。

五、會員資料編號存檔。

六、製發會員證書。

### 第廿二條

「會員退會申請」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退會申請書。

二、提報理事會審核。

三、核准後存檔，保留會號。

四、會員大會前須將退會及入會的名單列出俟會員大會提報通過。

第廿三條 「會員申請簽證人」作業處理程序：

一、提供申請書。

二、收入下列應備證件：(一)開業執照影本(二)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三)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最近五年內，任二年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專業代理人執行業務所得每年均達新台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身分證影本(五)同意向金融機構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以上資料皆為一式二份，本會存一份，申請人自行保留一份，且皆需切結蓋章。

三、發函予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會員取得簽證人資格。

第廿四條 會員證書新發依新任理事長任期製作寄發給全體會員。

第廿五條 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處理程序：

一、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

二、選舉二個月前提請總幹事、理事長就選舉事宜提報理事會並先行籌備。

三、選舉應備事宜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四、選舉應備下列文件：(一)選票(二)投票匣(三)圈票印章(四)紅色印油槌(五)製作計票海報(理監事分別)(六)領選票核對簿(七)委託書領票紀錄簿(八)理事選舉常務理事選票十五張(九)監事選舉常務監事選票五張(十)理事選舉理事長選票十五張。

##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作業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辦事細則、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秘書處如未依本作業辦法、程序處理庶務，且有重大疏失者，總幹事得呈請理事長核准後懲處  
相關人員。

第廿八條 本作業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得由總幹事呈報理事長核准後施行，向理事會備查。

# (九)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2.10.28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地政士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產生後，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 第四條 (代表選區劃分)

會員代表之選區劃分，依本縣鄉(鎮、市)行政區為選舉區，其選舉區所在地係依據其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地址為準。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名額)

會員代表名額數之分配，以各選區會員人數五人選出一人之比例產生，餘數三人以上(含三人)則增加一人。

## 第六條 (審定選舉資格)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七十五日前，清查會籍、審定會員選舉資格、計算各選區之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並通知會員或公告之。

## 第七條 (通訊選舉方式)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各選區以通訊選舉方式辦理，並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該選區之選舉人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

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 第八條

(無記名連記法)

各選區會員選舉資格經第六條審定後，均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由選舉人在該選區之選舉票上圈選，其圈選之被選舉人不得超過該選區應選名額，否則視為廢票。

#### 第九條

(選票寄送規定)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

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匣，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 第十條

(選舉開票程序)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前項開票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 第十一條

(代表當選公告)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三十日前審定會員代表之當選人名單，將結果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任期)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本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止。

#### 第十三條

(代表缺額補足)

會員代表如有辭職、除名、出會之情事，其會員代表資格自然喪失，其缺額由理事會就該所屬選區指派補足之，其任期以原任者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修正之程序)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全國地政盃桌球項目參賽人員培訓及獎勵辦法

92.12.26 第六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會訂定

## 壹、宗旨：

桌球為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原始且最為重大比賽項目，並需組隊長期訓練方能成效。為激勵會員熱心參與並加強其責任與榮譽感，特別制定本辦法以資鼓勵。

## 貳、獎勵申請方式：

一、每年於當年度地政盃競賽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前，由秘書處通知會員報名參加下年度地政盃桌球項目。並告知獎勵、訓練方式，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

二、申請者應使用本會印妥之獎勵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報送本會秘書處，不限申請人數。

## 參、訓練方式：

由申請者組隊自行訓練或由公會統一籌辦訓練事宜。訓練費用由申請者先行負擔。

## 肆、獎勵方式：

### 一、訓練費：

每年於地政盃舉辦兩個月前，由公會康樂委員會主持辦理地政盃桌球項目參賽人員甄選。入選且已依本辦法申請方式申請者由公會補貼訓練費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正，雖入選而未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則不予補貼訓練費用，已事先申請而未入選者，也不予補助。

### 二、團體獎金：

獲得分組前三名，公會頒發該組參賽人員團體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正。

### 伍、上述獎金於地政盃結束後一個月內頒發。

陸、上述申請人員須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並依限繳納本會應納一切費用。柒、本辦法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 (十一)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

90.03.06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制定  
92.07.18 第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 一、本辦法係依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本會應推派會員，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以下簡稱會員代表）。
- 三、會員代表推選資格及辦法：
  - （一）由本會會員自行向本會報名。屆報名期滿不足人數，由理監事另行於期限內推薦，如尚不足代表人數時，則由理事長自會員中推薦補足。
  - （二）經報名或推薦產生之代表人選，由理監事會議審核確定之。
  - （三）參加全聯會之代表人員，應捐贈本會新台幣壹萬元之繳款義務。款項並於報名時同時繳納。
  - （四）期限內完成繳款義務者，由秘書處統籌呈報全聯會為代表。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權利。空出之名額則由理事長推薦補足之。
- 四、本會代表獲選為全聯會理監事者，除應盡全聯會之職責義務外，並應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參與全聯會會務及捐贈。如未捐贈者，其會員代表資格喪失，其缺額由本會改派之。
- 五、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2.92.91.  
2. 1. 12. 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訂定  
27.17.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內政部台授中辦地字第○九二○○○二一三一號函備查

## 地政士倫理規範

### 第壹章、總則

- 第一條 地政士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應本諸倫理自覺、業者自律，以提昇地政士職業尊嚴與榮譽，特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本規範及地政士公會章程。
- 第三條 地政士應共同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形象，積極參與會務活動，履行會員義務。
- 第四條 地政士應精研專業法令及實務，充實專業知識，秉持誠信精神執行業務，注重服務品質。
- 第五條 地政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並體認職務公益，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社會利益。

### 第貳章、地政士與政府機關

- 第六條 地政士應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執行地政業務，促進社會福祉。
- 第七條 地政士執行職務，不得有蓄意矇騙行政機關之行爲。
- 第八條 地政士不得詆毀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對於公務人員貪污且有事證者，得依法舉發；對於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影響人民權益者，得依法循求救濟。對於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不便民、不妥當之行政措施，得循公會或其他適當之管道建議改進。
- 第九條 地政士對於主管機關依法之查詢或取閱相關文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參章、執業分際

- 第十條 地政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之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受託案件，不得無故延宕，如有延宕應告知當事人理由。
- 第十一條 地政士對受託辦理之業務，應將法律上之意見坦誠以告。
- 第十二條 地政士對於受託業務案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切實嚴守秘密。
- 第十三條 地政士應對委託人明示其收取費用之標準，於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據。

## 第肆章、同業互動

- 第十四條 地政士之間應相互尊重，維護同業之正當權益，不得有惡性競爭，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妨害其他地政士受託案件，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地政士之委託。
- 第十五條 地政士對同業之法令疑義、業務詢問或請託事項，應予儘力交換意見或協助。
- 第十六條 地政士不得有詆毀或中傷同業之行爲；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爲之。
- 第十七條 地政士於知悉同業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者，除有保密義務者外，應報請所屬公會處理，以維護地政士之信譽。
- 第十八條 受僱於地政士事務所之地政士離職時，不得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任自己爲受任人。
- 第十九條 地政士相互間因受任案件所發生之爭議時，應向所屬地政士公會請求調處。

## 第伍章、紀律

- 第二十條 地政士應信守執業倫理與道德，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第二十一條 地政士不得有違法之廣告及違反公序良俗或有損地政士社會形象之行爲。
- 第二十二條 地政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受僱方式，協助無證照者執行業務。亦不得將其地政士證書、事務所開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
- 第二十三條 地政士不得以接受當事人之委託爲由，而爲違反本規範之行爲。
- 第二十四條 地政士違反本規範者，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第陸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

- 91.04.24.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91.06.12.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九二八一號函備查。  
91.12.27. 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2.04.21.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六○八二號書函備查。

一、本辦法依據地政士法第十九條規定，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

二、簽證人資格：

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地政士，得申請簽證人登記：

1. 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

2. 為加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二年以上之會員。

3. 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按縣市別之不同應達標準如下：

(1) 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臺幣三十萬元。

(2) 其他縣(市)：新台幣三十五萬元。

(3) 直轄市：新台幣四十萬元。

4. 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者。

前項第四款情事，申請推薦者應出具同意書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三、申請簽證之地政士，如經該直轄市或縣(市)公會理事會之決議不予函報推薦者，該公會應函復申請人。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簽證人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應即函報本會撤回推薦：

1. 經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
  2. 依地政士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者。
  3. 喪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資格者。
  4. 未依規定繳納簽證保證金者。
  5. 依地政士法規定受懲戒處分者。
  6. 違反倫理規範情事重大者。
  7. 經查悉為金融業之拒絕往來戶者。
  8. 因故意、重大過失簽證錯誤或不實致當事人受損害者。
- 五、地政士於簽證期間，如有前條撤回推薦之事由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或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會之決議函報本會，或其他經由本會理事會決議認涉有危害其他簽證人權益保障之虞者，均得撤回推薦，並應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簽證人登記。

六、申請文件：

申請簽證人推薦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附下列文件，由其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公會函轉向本會申請之：

1. 開業執照影本。
2.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3. 稽徵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如附件二)。
- 七、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收到申請簽證人推薦申請書表暨所附證件，應即填給收件清單(如附件三)，加蓋公

會圖記及經手人簽章後，交付申請人執存。

八、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收到申請簽證人推薦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其符合規定者，應即函轉本會；本會收到申請簽證人推薦及相關附件，經交理事會審查合格者，應即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向本會繳納簽證保證金，並將劃撥單據影本送交本會。但收到申請簽證人文件之當月份，未召開理事會者，該文件得經秘書處檢查合乎規定者報請理事長並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向本會繳納簽證保證金後，提交下一次理事會追認之。

九、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或本會對於申請人所送書件，如認為申請人資格不符者或未於期限內繳納簽證基金者，應以書面通知補正，逾十五日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簽證人推薦經本會審查合格，並繳納簽證金證明文件者，應即建檔，並發給簽證人推薦函(如附件四)，同時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申請書

受文者：

市縣地政士公會核轉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為請惠予發給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由。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符合前開推薦辦法規定，特檢附下列文件，請審查並惠予發給推薦函：
  1. 開業執照影本 份。
  2.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
  3. 稽徵機關核發執行業務所得證明 份。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5. 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會籍編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為 市(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茲擬依地政士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為簽證人之登記，依貴會訂頒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規定，並「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情事，否則同意貴會逕予撤回推薦，並同意由貴會直接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等情事屬實，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證。

此 致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地 址：

會籍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等有關文件如次：

- 一、申請書 份。
- 二、開業執照影本 份。
- 三、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
- 四、稽徵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 份。
- 五、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 六、同意本會向金融機關（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

收受人：

市縣地政士公會（章）

經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蓋公會圖記）

年

月

日

## 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

查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經審查符合地政士法第十九條及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等規，特發給本推薦函，以資鼓勵。

此致

市（縣）政府

推薦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蓋公會圖記）

年

月

日



# 十四、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名冊

(共計 166 人)

號會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1	李文科	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5 樓之 1	3251966	3251916	0932221111	91.11.13	桃園市
2	許宏遠	桃園市民生路 147 號	3323086	3323086	20954111	91.04.11	桃園市
3	鍾火貴	中壢市健行路 56 巷 26 號	4589264	4589264		91.04.11	中壢市
4	許文斌	桃園市中正路 228 號	3322450	3322450		91.04.11	桃園市
5	傅淑香	中壢市嘉興街 63 號	4666978	4666978	82081111	91.04.11	中壢市
8	柯武雄	桃園市建國路 263 號	3675689	3675689		91.04.11	桃園市
9	劉登隆	桃園市鎮二街 89 號	3323443	3323443		91.04.11	桃園市
10	陳明陽	中壢市元化路 147-2 號	4225257	4225257	99762111	91.04.11	中壢市
11	吳義男	桃園市中華路 92 號	3343312	3343312	95535111	91.04.11	桃園市
12	張舜毅	桃園市縣府路 258-1 號	3361512	3361512	80177111	91.01.11	桃園市
13	李坤龍	平鎮市榮興街 52 號 1 樓	4025588	4025588	37850111	91.04.11	平鎮市
14	羅金炎	平鎮市育達路 21 號	4938817	4938817	29316111	91.04.11	平鎮市
18	陳逸良	桃園市中正二街 36 號	3336337	3336337		91.01.11	桃園市

會號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21	劉穎	中壢市環北路86號	4912156	4921138	0927111009	81.11.21	中壢市
24	王美玉	中壢市新生路313號	4257083	4221117	021152111	81.11.21	中壢市
25	楊連增	楊梅鎮楊梅里楊新路34-1號	4783070	2881115	025396111	81.11.21	楊梅鎮
26	徐智孟	中壢市實踐路146號3樓	4371480	4371111	071258111	81.11.21	中壢市
27	官宏信	中壢市康樂路81號	4226898	4251118	071288111	81.11.21	中壢市
31	陳國泰	桃園市永安路395號	3342403	3371118	025859111	81.11.21	桃園市
33	蕭鐵夫	桃園市廈門街23號	3329657	3331116	037808111	81.11.21	桃園市
35	莊靜枝	桃園市鎮二街89號	3323443			81.11.21	桃園市
37	詹雅竹	桃園市中山路461號	3351500	3351115	023656111	81.11.21	桃園市
42	黃永鎮	中壢市興國里愛國路19號	4223871	4271114	039644111	81.11.21	中壢市
43	黃盛謙	觀音鄉廣福村10鄰青埔子50號	4988278	4221110	056863111	81.11.21	中壢市
46	邱光輝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824號	3614209	3661113	089961111	81.11.21	八德市
61	張進義	八德市介壽路2段1099號	3683949	3681110	021007111	81.11.21	八德市
62	胡唐運	中壢市廣明路131號	4929815	4921115	011111111	81.11.21	中壢市

會號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64	謝金水	中壢市普義路37號	4524917	4524953	0932279975	81.1.18.	中壢市
69	葉國守	中壢市中和路184號3樓	4225353	42213	09361227	81.1.18.	中壢市
82	蘇榮淇	中壢市中正路112號3樓	4272227	42205	09371149	81.1.28.	中壢市
84	林金田	桃園市安樂街73號2樓	3355787	33896	09271120	81.1.20.	桃園市
85	黃明芳	桃園市守法路76巷2號	3385533	33893	09351139	81.1.26.	桃園市
86	呂學良	龜山鄉自強南路759號2樓	3194963	35062	09321136	81.1.25.	龜山鄉
89	蘇家豐	桃園市愛一街24號	3321306	33661	09321154	81.1.01.	桃園市
90	余長全	桃園市桃鶯路388-5號1樓	3620288	37771	09281138	81.1.01.	桃園市
94	劉鳳美	中壢市建國北路56號	4223746	42525	09331137	81.1.09.	中壢市
105	黃秀雙	中壢市中榮里中興巷37號	4256910	42256	09371137	82.1.13.	平鎮市
107	許時鎮	中壢市元化路29號	4253800	42510	09351139	82.1.12.	中壢市
108	許連景	中壢市中明路162號	4916345	49274	09321115	82.1.18.	中壢市
115	詹動杭	平鎮市民族路131號	4934388	49188	09381138	82.1.29.	平鎮市
118	吳亦強	大溪鎮介壽路231號	3802288	39088	09101136	82.1.22.	大溪鎮

會號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122	何晉斌	中壢市中豐路17號5樓	4228963	4228916	093744366	82.2.02.	中壢市
123	沈維剛	桃園市縣府路322-1號2樓	3394710	33	84 0910 5 288	82.	桃園市
125	曾瑞琴	平鎮市民族路2段193巷2弄4號	4932473	49	59 0932 7 202	82.	平鎮市
126	湯富煙	中壢市中山路52號	4223300	42	86 0931 3 90	82.	中壢市
127	吳郡山	桃園市中山路699號	3790701	37	55 0937 1 99	82.	桃園市
132	呂學詩	龜山鄉新路村中興路378號	3203039	32	86 0928 2 239	82.	龜山鄉
134	連文昭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212巷25-3號4樓	3635503	36	09 0936 2 352	82.	八德市
137	葉坤益	桃園市中山路425巷6號4樓之8	3380033	33	58 0928 2 338	82.	桃園市
138	楊宇白	中壢市環北路86號	4912156	49	88 0937 1 668	83.	中壢市
142	曾明莉	桃園市永康街125號4樓	3345791	33	83 0910 3 250	83.	桃園市
143	吳盛助	八德市茄苳里1鄰茄苳路725巷33弄1號	3697276	36	38 0932 2 260	83.	八德市
152	陳美月	桃園市文中路299巷2號	3338515	33	16 0928 5 250	83.	桃園市
153	鄧仁傑	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286巷14號	4695739	46	39 0932 1 57	83.	平鎮市
160	林慧玲	桃園市守法路52號	3340623	33	79	83.	桃園市

號會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日 入 會 期	備 註
163	徐瑞珠	中壢市環北路379號	4610898	4610890	0939217389	83.31.	中壢市
168	劉美妨	桃園市宏昌一街1號1樓	3792820	3792820	0939217366	83.21.	桃園市
172	林金樹	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27號	03-5501780	03-5501780	0932577	83.04.	楊梅鎮
173	房麗珠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657號	3630868	3630868	0928276	83.25.	八德市
177	廖崑量	平鎮市廣東路51號	4923693	4923693	0928283	83.26.	平鎮市
180	陳榮爵	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270號2樓	4910661	4910661	0910530	83.02.	中壢市
183	蕭家謀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156巷4號	3700066	36699	0933332	83.05.	平鎮市
184	江松鶴	桃園市三民路2段129號6樓	3344108	3344108	0955293	83.10.	桃園市
188	朱素秋	中壢市莒光路87號	4568688	4568688	0955293	83.13.	中壢市
190	邱素女	桃園市建國路123巷20號	3645313	3645313	0935205	83.15.	桃園市
193	李玉竹	桃園市忠一路51號	3324079	3324079	0932211	83.16.	桃園市
196	許金生	大園鄉后厝村8鄰國際路二段404號	3830366	3830366	0911211	83.20.	大園鄉
198	羅婉娣	桃園市信一街18號4樓	3326343	3326343	0926568	83.21.	桃園市
199	何素秋	桃園市永安路167巷7-1號	3353158	3311110	0932110	83.21.	桃園市

號會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日期	備註
201	葉弘昌	楊梅鎮新成街93號	4782469	4757155	0911111119		楊梅鎮
205	溫智謀	中壢市中北路2段446號	4366699	45113	0931096	12.	中壢市
207	鍾榮光	楊梅鎮中興路56號	4825328	48117	0931936	12.	楊梅鎮
208	溫春玉	中壢市元化路二段29巷16號	4253490	42110	0931963	12.	中壢市
213	陳坤杉	龜山鄉自強北路11號	3297979	35118	0921627	12.	龜山鄉
220	李正平	中壢市環中東路2段356號	4570888	46110	0921679	12.	中壢市
221	葉純禎	大園鄉中山南路101號	3862022	38119	0911680	12.	大園鄉
222	林旺濱	龜山鄉萬壽路二段928號	3201149	35113	0911368	12.	龜山鄉
224	吳金環	平鎮市振興西路71號	4912123	49113	0921803	12.	平鎮市
225	鄭素如	桃園市忠一路149號	3312135	33117	0931285	12.	桃園市
227	黃簡捷	大溪鎮復興路79號	3871231	38110	0911560	12.	大溪鎮
233	陳敬進	桃園市成功路2段57號2樓	3326682	33114	0931976	11.	桃園市
235	林育存	桃園市永安路1150號	3412798	34116	0931999	10.	桃園市
243	黃華隆	八德市重慶街177巷51號	3636480	3650400	0931111111	11.	八德市

號會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日 入 期 會	備 註
294	鄭守仁	桃園市勇一街17號	3357891	33	09321636	08	桃園市
290	藍邦裕	大溪鎮康莊路106號2樓	3883966	38	09321077	19	大溪鎮
281	曾運智	新屋鄉新屋村4鄰中華路348號	4772309	45	09101819	19	新屋鄉
280	張子亮	桃園市泰昌八街15號1F	3703768	37	09121429	25	桃園市
279	張凱玲	桃園市永美街30號	3768796	37	0910167	19	蘆竹鄉
276	許清山	大園鄉南港村7鄰71-9號	3865548	38	0932196	12	大園鄉
275	羅秀茹	龍潭鄉中正路272號	4891111	48	0930111	03	龍潭鄉
274	朱葉清	蘆竹鄉大竹路361號	3231319	32	0936533	01	蘆竹鄉
271	蔡美露	大溪鎮員林路2段394號	3894369	38	09321564	07	大溪鎮
270	李正宗	桃園市鎮撫街170-1號2樓	3344897	33	09371589	08	蘆竹鄉
263	范振謀	中壢市環中東路2段496號2樓	4282618	45	09305298	01	中壢市
260	戴亞星	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154-1號6樓	4952878	49	09329196	18	中壢市
246	梁凱淋	楊梅鎮東流里9鄰牲牲路797號	4755669	48	09229500	30	楊梅鎮
245	呂理慶	桃園市鎮江街52號	3388191	33	09321508	18	桃園市

會號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298	呂文財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761號	3641337	3 11	092 05	13.	八德市
300	江明怡	中壢市新明里9鄰新明路37號2樓	4953777	4 5 7	093 28 77	14.	中壢市
301	林麗月	桃園市同德二街189巷4號3樓	3581740	3 8 9	093 12 20	14.	桃園市
305	范軒	平鎮市和平路31巷43號	4611234	4 4 11	093 15 53	22.	觀音鄉
307	唐嘉才	中壢市元化路111巷22-1號2樓	4276979	4 7 11	093 01 92	01.	中壢市
317	邱文正	中壢市龍岡路三段337號	4508835	4 9 25	091 17 36	04.	中壢市
319	吳麗玲	桃園市縣府路48號	3377077	3 7 15	092 17 77	06.	桃園市
324	張世樟	中壢市新生路446巷16號	4627317	4 7 8	093 01 60	10.	中壢市
328	傅從樂	楊梅鎮光復北街40號	4751458	4 1 13	093 51 11	01.	楊梅鎮
329	游順德	中壢市幸福里福星六街73號3樓	4622334	4 3 10	091 13 62	05.	中壢市
333	李寶秀	桃園市南平路56號2樓	3255066	3 2 16	091 16 71	01.	桃園市
337	張成昌	中壢市中山路215號	4265589	4 9 8	091 91 28	02.	中壢市
340	許英勝	大園鄉南港村7鄰許厝港71-9號	3861084	3 2 11	095 41 73	15.	大園鄉
344	陳秀蘭	平鎮市湧光里4鄰中豐路山頂段322號	4695059	4 11	091 78	15.	平鎮市

號會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日 入 會 期	備 註
345	馮堯歡	觀音鄉大同村中山路二段832號	4981283	4900170	091000055	90.04.	觀音鄉
349	張聖希	龍潭鄉五福街88號	4990195	4900173	0910858	91.05.	龍潭鄉
357	王國棟	八德市介壽路2段944號	3688808	36599	0930008	91.05.	八德市
360	梁玉璋	桃園市介壽路352號	3778478	37288	09307515	91.05.	桃園市
361	林淵河	龍潭鄉中正路421號	4794858	47188	09305759	91.05.	龍潭鄉
362	卓秀琴	中壢市長江路10號	4252280	42200	09103530	91.05.	中壢市
365	廖鈴光	八德市重慶街8號	3662128	36377	09108620	91.05.	八德市
371	李榮政	中壢市五權里13鄰正光街99-5號	4928834	49556		91.09.	中壢市
374	王金燕	蘆竹鄉山腳村3鄰山林路1段97號	3249222	32999	0910609	91.09.	蘆竹鄉
378	傅偉禎	楊梅鎮環南路337號	4786698	47003	0930458	91.09.	楊梅鎮
380	張金野	龍潭鄉中正路242巷5弄11號	4798915	47106	0930056	91.09.	龍潭鄉
382	劉邦訓	平鎮市廣德街192巷23號	4949371	49000	0920045	91.09.	平鎮市
402	陳麗雪	龜山鄉忠孝街33號	3209009	32402		91.09.	龜山鄉
403	游素貞	龜山鄉中興路1段53號	3503227	350024		91.09.	龜山鄉

號會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日期	備註
416	林智忠	楊梅鎮大平街171號	4788099	4 8	092.....33	1. 4. 99	楊梅鎮
429	黃明智	桃園市昆明路177號	3766606	3 5 3	093 364 38	1. 9. 99	桃園市
431	呂宜倫	大園鄉菓林村8鄰坎下50-8號	3836333	3 6 6		1. 9. 99	大園鄉
433	吳建德	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312號	4692880	4 3 8	095 116 55	1. 9. 99	平鎮市
434	王連科	大溪鎮一心里38鄰復興路40號4樓	3889981	3 9 2		1. 9. 99	大溪鎮
443	邱辰勇	桃園市中興里20鄰孝二街36號1樓	3339765	3 9 6	092 347 26	1. 9. 99	桃園市
469	吳惠玲	大溪鎮一德里2鄰康莊路236號	3882550	3 4 8	093 158 57	1. 9. 99	大溪鎮
470	陳美鈴	大園鄉大園里2鄰中山南路284號	3840688	3 0 8	093 138 58	1. 9. 99	桃園市
489	曾素貞	大溪鎮中華路42巷41號	3886207		092 37 10	1. 9. 99	大溪鎮
499	孔令偉	中壢市龍岡路3段154巷5號6樓	4685066	4 5 4	092 182 16	1. 9. 99	中壢市
503	王美玲	桃園市宏昌三街15號	3603898	3 1 8	091 136 18	1. 9. 99	桃園市
536	王祥旭	八德市中山路30號	3681646	3 5 3	091 155 18	1. 9. 99	八德市
537	江謝錦青	觀音鄉崙坪村19鄰忠愛路110號	4988529	4 6 2	093 146 79	1. 9. 99	觀音鄉
539	林金源	楊梅鎮校前路399巷2號	4789090	4 5	093 107 39	1. 9. 99	楊梅鎮

會號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703	莊擇清	蘆竹鄉光復路 114 巷 3 號	3223928			91.1.31	蘆竹鄉
684	胡梅蘭	平鎮市環南路 2 段 31 號 9 樓之 2	4940810	4940810	09322278	91.11.11	平鎮市
665	江佳玲	桃園市國強一街 92 號 6 樓	3703702	3703702	0996999	91.11.11	桃園市
658	李玲宏	桃園市正光街 71 巷 8 號 2 樓	3312245	3312245	0916899	91.11.11	桃園市
630	曾文富	觀音鄉大觀路 512 號	4830446	4830446	0946496	91.11.11	觀音鄉
620	鍾榮貴	龍潭鄉龍青路 12 巷 6 號	4891011	4891011	0953998	91.11.11	龍潭鄉
611	黃志偉	龜山鄉中興路 108 號	3502251	3502251	0909497	91.11.11	龜山鄉
604	張木英	龍潭鄉中正路 136 號 2 樓	4792179	4792179	0916896	91.11.11	龍潭鄉
598	蕭玉鳳	中壢市元化路 143 號	4261005	4261005	0917996	91.11.11	中壢市
591	郭文琪	桃園市縣府路 256 巷 3 弄 26 號	3333003	3333003	0916897	91.11.11	桃園市
588	劉德沼	龍潭鄉龍青路 28 巷 10 號	4892888	4892888	0993290	91.11.11	龍潭鄉
586	呂宜鴿	桃園市泰昌八街 15 號 1 樓	3703769	3703769	0977896	91.11.11	桃園市
560	鄧東修	楊梅鎮福德街 79 號	4823681	4823681	0922196	91.11.11	楊梅鎮
550	王榮光	平鎮市新光路 66 巷 36 號 5 樓	4015670	4015670	0922290	91.11.11	平鎮市

號會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713	戴文欽	新屋鄉中山路 110 號	4774000	4770265	09 11661	10.11.11	新屋鄉
716	黃震雄	中壢市環北路 73 號	4940345	4 18: 4	09 11175	10.11.11	中壢市
719	麥嘉霖	中壢市普義路 72 號	4525119	4 17: 7	09 11175	10.11.11	中壢市
720	謝清文	中壢市裕國街 55 號	4265677	4 18: 5	09 10063	10.11.11	中壢市
721	劉帥雷	大溪鎮介壽路 175 號	3909851	3 19: 2	09 11663	10.11.11	大溪鎮
734	孫維康	楊梅鎮福矜路 232 巷 35 弄 5 號	4880868	4 10: 7	09 15055	10.11.11	楊梅鎮
769	孟佳瑩	桃園市國際路 2 段 81 號	3366796	3 15: 3	09 12735	10.11.11	八德市
772	林淡華	龍潭鄉中正路 213 號	4702034	4 8: 7	09 17827	10.11.11	龍潭鄉
793	陳美玲	桃園市中山路 616 號	0910179866	3 14: 3	09 17984	10.11.11	桃園市
797	邱玫瑰	大溪鎮瑞興里 8 鄰公館 21-9 號	3803876	3 38: 5	09 10994	10.11.11	大溪鎮
813	楊萬盛	楊梅鎮楊新路 34-1 號	4783070	2 82: 5	09 17837	10.11.11	楊梅鎮
819	李繼德	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3 號 3 樓 1 室	3333380	3 48: 2	09 09554	10.11.11	桃園市
850	吳國慶	龍潭鄉中正路 422 號	4808389	4 10: 3	09 11663	10.11.11	龍潭鄉

# 十五、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七屆理、監事候選人公報

依據本會章程及理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茲將登記參選人公告如下：

## 理事候選人：

④	③	②	①	次 號
026	094	025	300	號編籍會
孟智徐	美鳳劉	增連楊	怡明江	名 姓
男	女	男	女	別 性
01.04.10	01.10.09	01.07.10	00.05.01	日 月 年 生 出
01.04.10	01.10.09	01.07.10	00.05.01	期 日 會 入
會刊委員會主委 第三屆常務理事 第四屆總幹事 中興扶輪社第八屆社長 財團法人徐子貴祭祀公 業總幹事	第六屆理事 第六屆財務主委	第一屆理事 第二屆理事 第三屆監事 全國聯合會第三屆監事 全聯會第三屆會員代表 第六屆常務理事	八十七年會務副主委	曾 任 職 務
	九十一年度感謝獎	八十七年度資深從業獎		得 獎 紀 錄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學術講座 自強活動	參加本公會 各項活動紀錄
一、依人民團體法規相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行使職權。	一、為會員謀取福利 二、保障會員權益。	一、爭取並維護會員權益。 二、提昇公會形象。	一、協助與配合推廣工作計劃。 二、主動積極參與付出。 三、促進本會團體和諧。	政 見



⑮	⑭	⑬	⑫	⑪
333	061	235	263	274
<b>李寶秀</b>	<b>張進義</b>	<b>林育存</b>	<b>范振謀</b>	<b>朱葉清</b>
女	男	女	男	女
44.02.15	20.12.31	48.11.16	47.03.06	45.11.08
00.09.01	01.04.10	04.02.10	00.07.01	00.07.01
第六屆監事	第六屆常務監事 第五屆常務理事 第三、四屆理事	第六屆會刊委員會主委	第五屆理事 第五屆會刊輔導理事	第五屆財務主委 第六屆理事
八十八年度捐款賑災表揚	八十九年度贊助獎 九十一年度贊助獎	八十九年熱心服務感謝獎 九十一年熱心公益獎 九十一年熱心服務獎	第五屆理事全勤獎 八十九年度熱心公益獎 八十九年度會刊投稿獎	八十九年度地政盃藝文比賽第一名
地政盃活動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理監事會 水鄉活動 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學術專題講座	地政盃活動 自強旅遊活動 學術專題講座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學術專業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學術專題講座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一、加強會員與公會之連繫。 二、強化公會功能性，為會員謀福利。	一、增取會員福利。 二、加強會員間之聯誼。 三、提高會員之社會地位。 四、隨時監督各地政事務所之志工有否侵害會員工作權。	一、保障會員權益，凝聚會員向心力，創造共同利益。	一、全力爭取會員應有福利。	一、提昇會員社會地位。 二、常辦理交流活動，使會員與行政機關、行政業務順暢。 三、團結同業，共創新商機。

監事候選人：

⑤	④	③	②	①	次 號
336	271	188	270	586	號編籍會
華家黃	露美蔡	秋素朱	宗正李	鵠宜呂	名 姓
女	女	女	男	女	別 性
					日月年生出
					期日會入
第六屆學術副主委	第六屆理事兼學術委員會輔導理事 第五屆會刊副主委	本會第三屆學術副主委 本會第四屆副總幹事 本會第五屆副總幹事 本會第六屆副總幹事	第四屆理事 第五屆理事 第六屆常務理事		曾任職務
第六屆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第五屆熱心公益獎、特別獎 第六屆全勤獎、熱心公益獎、年度最優秀團體獎、年度贊助獎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刊投稿獎、優秀團體獎、資深從業人員獎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全勤獎、熱心公益獎		得獎紀錄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地政益活動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地政益活動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地政益活動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理監事會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地政益活動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紀錄
一、整合地政士團結，提昇地政士的社會地位。 二、促進政府機關與地政士之良性互動關係。	一、維護地政士之權益。 二、督導會務執行。 三、提昇會員社會地位。 四、爭取會員福利。	一、確實監督會務，維護會員權益。 二、廣納新會員參與、傳承會務。	一、保障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 二、提高服務品質：必先提昇專業人員對於地政法令規章以及地政稅務之瞭解，出於熱誠之服務，得到合理報酬以營生。 三、造福社會：本業對當事人之確得產權，減輕負擔及不動產交易安全貢獻良多，造福社會勞苦功高，維護吾輩良好形象為我任。	一、監督會務運作，維護會員權益。 二、熱心協助會務發展，鼓勵會員參與會務，加強會員向心力。 三、促成立不動產資訊交流委員會，加強會員與會員間業務資訊，創造會員業務收入新途徑。	政 見







假平鎮市婦幼活動中心一樓舉辦第七屆會員  
代表選舉開票作業92/12/10



假平鎮市婦幼活動中心一樓舉辦第七屆會員  
代表選舉開票作業92/12/10



舉辦學術專題講座，會員用餐盛況92/11/29



假富田花園農場開第六屆學術委員會第十三次  
會議92/12/18

「南雅奇石」位於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內，車程自中山高速公路下八堵交流道走北部濱海公路，過了瑞濱，水湳洞陰陽海後前行約 3 公里左右，即可看見南雅停車場(約是濱海公路 84 公里處)。由停車場下方沿著海岸線步行，可達南雅奇岩區及南雅地質步道。

照片中的奇石為「南雅奇石區」裏其中之一著名奇石，因其受東北季風多風多雨侵蝕作用的影響下，產生凹凸不平的表面，深淺不同的風化紋裏，襯托出層次的美，又由於高聳形狀佇立，有人將之稱「霜淇淋岩」或「石筍」，別有情趣。

來南雅奇石，週邊尚有鼻頭角、金瓜石、黃金瀑布、茶壺山、九份等著名風景區，非常值得全家一起放下心來遊玩。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D0930007 -1

攝影地點：東北角海岸國家公園風景區「南雅奇石」

攝影：林金樹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會場：首華大飯店（中壢市立和路22號）

理事長：蘇榮淇

編輯委員：李正宗、羅婉娣、李寶秀、黃桂英、蔡美露  
張凱玲、廖崑量、戴亞星、林育存、陳美月  
王金燕、許英勝、江謝錦青

公會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

電話：(03) 427-3477 (03) 427-3467

傳真：(03) 427-3543